

广东华商（赣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赣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会议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刊登了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告编码: 2020-016), 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 经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董事长麦鹤远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基于以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 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由董事长麦鹤远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召集人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 代表股份数 9, 636, 714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45%。经核查, 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根据《通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

(二) 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九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

(三) 根据对投票结果所作的清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投票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股数 9, 636, 71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9,636,7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9,636,7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9,636,7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9,636,7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9,636,7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9,636,7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9,636,7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9,636,7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9,636,7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加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9,636,7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9,636,7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没有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事项完全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广东华商（赣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帝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华商（赣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杨欣

经办律师（签字）： 赖慎祥

赖慎祥

欧阳树华

欧阳树华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